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4〕4号

签发人：王克思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泉州市鲤城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鲤城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法治促改革、抓落实、提效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

全面领导

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区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实现全区 470 余名区管干部培训全覆盖。通过“宣讲+文艺”等形式，举办“‘新思想微宣讲’活动示范宣讲（鲤城专场）”等各级理论宣讲阐释活动，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21 场，培训 957 人次。

2.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重点学习内容，召开专题研讨；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等各类培训班次，累计安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课程 17 场次，培训学员 90 人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专题法治讲座，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研究阐释。

3.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政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区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事项亲自部署、亲自过问。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区政府领导班子共开展 5 次集体学法活动。将依法行政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

（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扛牢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1.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深化“大部制”协同工作机制，将商务局组合调整优化为文商旅组合，推进新型文商旅产业发展。深入总结“大部制”工作机制，相关经验做法得到新华社《政务智库报告》《福建改革情况》等刊物宣传报道，相关案例荣获

全省百优案例和全市十佳案例。调整优化设立鲤城区网络安全应急中心、鲤城区古城旅游度假发展中心等，进一步推进专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2.提升“放管服”改革成效。制定实施《鲤城区“全速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泉鲤委办〔2023〕30号），通过推行审批服务“瘦身塑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代办”服务等举措，全力打造“全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代办”服务办件22个，涉及项目20个，联合审批率达100%；审批“瘦身塑形”精简材料324份、精简环节601个、压缩时限950个工作日。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保留51项可办“一件事”事项，办理“一件事”套餐服务4606件；积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

3.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一庭两中心”模式，推动泉州海丝金融法务区正式启动运营，打造集合金融、法律等元素的综合性金融法务区。编撰《民营企业常见风险点提示及建议》，围绕企业合规管理重点领域风险提供有效防范指引。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出合规建议50余条；开展以案释法等各类法治警示教育活动60余场次；项目化开展法治护企“十大专项行动”，推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10条”“12条”等系列举措；深入开展助企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涉企案件305件，执行和解318件。

4.全面提升市场环境秩序。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工作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推进辖区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年度市场主体增加 14009 家，其中企业设立 3637 家，同比增长 12.57%；个体 10372 家，同比增长 31.57%。全区存量内资企业 31622 家，外资企业 531 家，个体工商户 63312 家。

（三）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持续推进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 15 份重大决策草案进行民意征集。着力提升重大政策解读水平，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采用灵活多样的解读形式，发布政策解读 30 份。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出具涉法事务咨询建议书 25 份。

2.创新政府法务工作数字化。在首创“鲤城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平台”的基础上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模块，实现政府合同审查、签订等流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等环节与数字化管理相融合，推动政府法务工作数字化管理。成立“鲤城区政府合同管理中心”，审查政府合同 21 份；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9 份，向市政府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 7 件。组织开展全市首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3.大力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大数据开放力度，11 个价值较高的已汇聚系统数据已向社会开放，共开放目录 30 个，数据总

量 196 万条。开展政务数据普查工作，编制公共资源目录清单，完成关联目录业务办理 1271 项，业务办理关联率 100%。掌上便民服务平台“i 鲤城”平台已上线 18 项特色便民服务事项，112 项高频服务事项。完成 23 个系统的数据汇聚，向市级汇聚共享平台推送 2200 万条，基本实现数据“应汇尽汇”。

4.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夯实防范自然灾害基础，全区 81 个社区全面完成基层防汛标准化建设，充实街道部门防汛排涝等应急物资；巩固提升全区 4 个 A 级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深化技防手段，24 小时自动识别监测林区烟雾预警；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充实完善 7 支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管理；组织开展城市防洪排涝等应急演练 3 场，社区危险区域群众自主转移避险演练 60 余场，参与人数超 600 人，不断提升全区应急救援水平。

（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稳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鲤城区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泉鲤政文〔2023〕73 号），将城市管理领域 6 项行政执法事项正式下放街道实施，推动赋权进程；编印《鲤城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汇编》《赋权街道行政处罚权涉及法律法规汇编》，确保赋权交接平稳有序；出台街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提升严管先行街创建标准，深化执法信息化平台运用，稳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

2.加强民生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安全、城市管理 etc

民生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食品非法添加整治、药品安全整治等专项整治活动，立案处罚城市管理违法案件 118 件，开展食品安全快检 8 万余批次，监督抽检 1700 批次；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2155 户次，重大事故隐患督导检查 35 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7 条，处理欠薪线索 975 起，全方位增强执法质效。

3.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联动。建设“特种设备安全数智化平台”，推动电梯安全电子化监管。创新“两法衔接”机制，建立“林长+检察官”“林长+法官”“林长+警长”协作机制、“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机制和河长林长协同共治机制。推动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 65 次，查处违法违规渣土车 182 部；联合开展“静夜守护”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巡管辖区在建工地 4374 个次，责令整改 71 家次；联合检查餐饮场所油烟净化设施情况 2152 家，下发告知单 922 份。

4.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出台我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则》《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覆盖全区执法人员超 100 人次，提升执法水平；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为抓手，抽取行政执法单位 30 卷案卷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有效加强执法内部监督。

（五）完善权力监督体系，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1.坚持政务公开常态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年度共及时规范发布主动公开文件 619 份，办理依申请

公开件 73 件，公开区级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48 份。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手册》，举办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以案释法引导各公开责任单位规范公开。制定“为鲤公开”监督品牌工作实施方案，聘任首批“为鲤公开”政务公开监督员，将“政务公开”打造成倾听民声的“连心桥”、惠企利民的“直通车”。

2.接受各方监督，强化政府督察。做好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分解、交办、督办工作。2023 年按时办复市、区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315 件，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强化政府督察运用，开展 36 次专项督查，编发《政务督查》19 期，督促工作事项 300 余件，督办反馈 28 期，发布督办通知 20 份，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3.优化信访治理创新举措。充分发挥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职能作用，召开联席会议 88 次，协调信访事项 76 件，督查督办 9 件，化解矛盾纠纷 89 件，有效促进信访问题及时就地化解。深化信访评理工作，开展信访评理事项 72 件，化解 60 件，评理化解率 83.3%，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持续践行“四门四访”，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开门接访 292 批 401 人次，进门约访 112 批 118 人次，登门走访 100 批 159 人次，上门回访 103 批 138 人次，有力推动信访矛盾及时就地解决。

4.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效。运用听证、协商调解等多样化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经调解后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共 4 件。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成立“行政争议府院协同化解中心”，

构建《行政争议诉源和执源治理机制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涉行政机关案件多元化解工作。年度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80 件，同比增幅达 235%，其中撤销 2 件、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 3 件、确认违法 5 件、驳回 10 件、责令作出 3 件。

（六）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推进法治鲤城建设

1.打造鲤城“148”品牌。通过机制、队伍、阵地、服务打造“鲤城 148 撑起爱‘新’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权益。全年调解涉及新就业形态群体案件 17 件，调解金额约 3.8 万元；受理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援助案件 12 件，挽回损失 16.3 万元；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申请劳动仲裁案件 13 件，挽回金额约 24.12 万元。

2.全方位开展普法工作。纵深推进“八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省、市两级“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打造鲤城司法行政动漫 IP“鲤小司”，实现普法品牌的有形化、专利化；建成“鲤小司”普法驿站，开展具有古城特色的普法宣传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律八进”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58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份。

3.高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打响“网上枫桥”品牌，探索“互联网+”调解模式，受理网上调解申请 529 件；创建“老兵调解工作室”，成功析产国家级文物“施琅故居”古大厝。全区各级各类调解组织排查矛盾纠纷 3454 件，成功化解 3452 件，成功率

99.8 %。

4.推动法律顾问全覆盖。实现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聘用全覆盖，配备率达 100%，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开展法律顾问考核工作。完成全区 81 个社区新一届社区法律顾问聘用工作，为群众提供均等普惠的法律服务。2023 年以来，社区法律顾问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40 余次，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 30 余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600 多人次。

二、存在问题和短板

2023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部门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阐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深入，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基层人员力量的配备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不相适应，基层法治建设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三是法治政府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一定程度存在行政行为不够规范的情况。

三、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鲤城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精心谋划、统筹推进、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坚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

治思想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结合起来，推动落实《鲤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二是**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扎实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着力构建便民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三是**提升全民法治信仰**。高标准推进“八五”普法，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普法宣传频次，扩大普法范围，培育法治文化，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